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清溪镇聚财二路道路工程勘察
2	项目业主情况	 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； 联系电话：87381778； 联系人：殷工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；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清溪镇北环路立讯厂北面，是科峻成及周边地块项目的配套道路。2. 服务类型：对项目范围现场进行工程勘察、物探服务。3. 服务要求：依据相关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完成现场工程勘察工作，并出具相应工程勘察成

		果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的标准计算勘察费，并计算所得结果下浮30%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。 （由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项目前期业主估算价格，实际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我镇相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合同盖章后生效，至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获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之日结束。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提交相应工程勘察成果，并符合相关部门规范要求及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

		<p>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